

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及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本府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府人一字第 0930151292 號函修正  
 本府民國 95 年 8 月 22 日府人一字第 0950113479 號函修正  
 本府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府人力字第 0973705593 號函修正  
 本府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府人力字第 1000006376 號函修正  
 ，並自 100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  
 本府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府人力字第 1104612099 號函修正

選項區分 (配比分數)	評 比 項 目	評分標準	說 明												
共同選項 (40%)	學歷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國中 (初中、初職) 以下畢業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高中 (職) 畢業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專科學校畢業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大學 (獨立學院) 畢業</td> <td>4</td> </tr> <tr> <td>具碩士學位</td> <td>5.5</td> </tr> <tr> <td>具博士學位</td> <td>7</td> </tr> </table>	國中 (初中、初職) 以下畢業	1	高中 (職) 畢業	2	專科學校畢業	3	大學 (獨立學院) 畢業	4	具碩士學位	5.5	具博士學位	7	<p>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7 分為限。</p> <p>一、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 (軍事學校) 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</p> <p>二、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均得採計評分。</p>
	國中 (初中、初職) 以下畢業	1													
	高中 (職) 畢業	2													
	專科學校畢業	3													
	大學 (獨立學院) 畢業	4													
	具碩士學位	5.5													
	具博士學位	7													
	考試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初等考試或 5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普考或 4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或 3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</td> <td>3.5</td> </tr> <tr> <td>高等考試 2 級考試或 2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</td> <td>4</td> </tr> <tr> <td>高等考試 1 級考試或 1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</td> <td>5</td> </tr> </table>	初等考試或 5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1	普考或 4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	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或 3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3.5	高等考試 2 級考試或 2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4	高等考試 1 級考試或 1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5	<p>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7 分為限。</p> <p>一、84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 6 分計。</p> <p>二、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、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，評分標準以 4.5 分計；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，評分標準以 2.5 分計；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 0.5 分計。</p> <p>三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</p> <p>(一)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 5 等特考及格。</p> <p>(二)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 4 等特考及格。</p> <p>(三)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 3 等特考及格。</p> <p>(四) 未分級之高考及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 3 級考試及格。</p> <p>(五)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 1 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。</p> <p>(六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</p> <p>(七)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 1 分。</p> <p>(八)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、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，評分標準均以 4 分計。</p> <p>四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 第 1、2 職等：1 分。</p> <p>(二) 第 3 職等：2 分。</p> <p>(三) 第 5 職等 3 分。</p> <p>(四) 第 6 職等 3.5 分。</p> <p>(五) 第 7、8 職等：4 分。</p> <p>(六) 第 9 職等：5 分</p> <p>(七) 第 10 職等：5 分。</p> <p>五、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、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 1 分。</p> <p>六、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，本項考試不予評分：</p> <p>(一)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。</p> <p>(二)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。</p> <p>(三) 機關 (構)、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。</p>		
	初等考試或 5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1													
	普考或 4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													
	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或 3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3.5													
高等考試 2 級考試或 2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4														
高等考試 1 級考試或 1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5														

個別項選 40%	年資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1.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	<p>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： 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「現職」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，指「本職」，不包含代理之職務；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。又所稱「現職」，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，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主管職務，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，惟不包含副主管職務。</p> <p>三、副主管職務，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</p> <p>四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非主管職務核給0.6分，主管職務1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；同1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以其當年擔任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。</p> <p>五、曾任基層服務之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。但加分後之分數，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。</p> <p>六、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（最高職務列等相同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），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始予採計。</p>		
		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1.6				
	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2				
	考績	甲等	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0分為限。	<p>一、年終考績（成），以與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。</p> <p>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三、另予考績（成）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</p> <p>四、前一年度之考績（成）在機關長官覆核後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，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，據以核計給分。</p>		
		乙等	1.6				
	獎懲	嘉獎（申誡）1次	0.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6分為限。	<p>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（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</p> <p>二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誡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，「減俸」減總分2分，「降級」減總分2.2分，「休職」減總分2.4分。</p> <p>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</p>		
		記功（記過）1次	0.6				
		記大功（記大過）1次	1.8				
	1、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	20	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40分為限。	<p>一、「現職」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與擬任職務，係屬同一業務系統或業務性質相近（甄審委員會認定）之年資，每滿1年核給2分；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1分，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算。</p> <p>二、由受考人之主管就受考人之學經歷、工作態度初評其發展潛能，並經甄審委員會評分。</p> <p>三、本項評分分數在16分以上及4分以下者，應敘明具體事實。</p>		
						2、訓練及進修	10
3、語言能力							

	4、領導能力(適用主管職務) 協調能力(適用非主管職務)	5	領導能力： 一、由受考人之主管就受考人人格特質、智能表現初評其領導能力，並經甄審委員會評分。 二、本項評分分數在4分以上及2分以下者，應敘明具體事實。 協調能力： 一、由受考人之主管就受考人人格特質、智能表現初評其協調能力，並經甄審委員會評分。 二、本項評分分數在4分以上及2分以下者，應敘明具體事實。
綜合考評項 20%	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10-20分	一、機關首長得授權綜合考評由甄審委員會評定後，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、排定名次，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。 二、民國91年1月29日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修正公布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，由機關首長於本項目評定分數時，考量上開人員之表現酌予加分。
面試或業務經驗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。	百分比計分	一、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占總成績20%，其餘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3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80%(即乘以80%)。 二、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

附則：

- 一、本表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9條及行政院民國91年12月6日院授人力字第0910050021號函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表以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組織法規中，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，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、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。
- 三、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均適用本表規定，鄉(鎮、市)公所及所屬機關得適用本表規定。
- 四、各機關如因業務性質特殊，確實無法依本表規定辦理陞任評比，得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7條第1項、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規定。另訂陞任評分標準，報經本府核定及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，並送銓敘部備查後實施。
- 五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，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：
  - (一) 甲式：考績、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    - 1、是類人員考績、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，且最多合計5年。
    - 2、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，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(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)。
  - (二) 乙式：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
- 六、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，需任職滿3個月後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、考績、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。
- 七、機關首長授權綜合考評事宜，於新任首長到任時應由人事單位再簽請機關首長重為決定，以維機關首長人事權。